

证券代码：002641 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-012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续签审计业务约定书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情况

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双方于2012年2月20日正式续签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，天健所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11年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单体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以下报告：

- （一）2011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二）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；
- （三）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；
- （四）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；
- （五）对相关的子公司出具单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跟年报披露相关应披露或报备深交所的报告。

二、审计业务收费及支付进度约定情况

鉴于执行此次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隶属于天健所深圳分所，故根据《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》及天健所各级别审计人员所需工时，天健所就该次审计业务，向公司收取审计业务服务费用玖拾万元整（900,000元）。天健所进场审计之日公司预付贰拾万元整（200,000元），余下的金额，公司在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定稿后10日内支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与天健所续签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